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1.2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1.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5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1.6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487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08,843,188.7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混合A	工银保本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7016	0014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66,798,452.33份	2,942,044,736.39份

注:本基金自2015年6月4日起向机构投资者增加类基金份额类别。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依照保证合同,通过运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按照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CPPI)对债券和股票等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实现投资组合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张建春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95
传真		010-66583158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工银保本混合A	工银保本混合B	工银保本混合A	工银保本混合B	工银保本混合A	工银保本混合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700,252.58	46,196,392.51	117,289,737.27	-	99,197,079.81	-
本期利润	78,693,476.20	44,502,725.88	135,136,294.60	-	53,100,816.62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31	0.0126	0.1301	-	0.0374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25%	1.20%	12.03%	-	2.98%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60	0.0674	0.2014	-	0.0717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1,652,940.79	3,235,016,377.02	843,394,009.49	-	1,191,224,017.61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7	1.100	1.201	-	1.072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27日。
4.本基金自2015年6月4日起向机构投资者增加B类基金份额类别。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保本混合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	0.06%	1.01%	0.01%	0.00%	0.05%
过去六个月	1.11%	0.06%	2.02%	0.01%	-0.91%	0.05%
过去一年	10.25%	0.13%	4.00%	0.01%	6.25%	0.12%
过去三年	27.19%	0.12%	12.50%	0.01%	14.69%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41%	0.11%	17.56%	0.01%	14.85%	0.10%

工银保本混合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	0.06%	1.01%	0.01%	0.00%	0.05%
过去六个月	1.38%	0.07%	2.02%	0.01%	-0.64%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	0.09%	2.31%	0.01%	-1.11%	0.08%

注:本基金自2015年6月4日起向机构投资者增加B类基金份额类别。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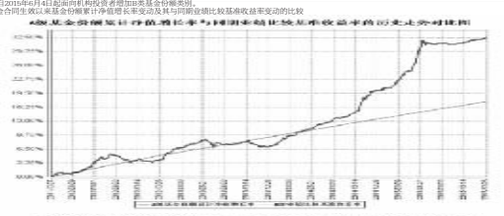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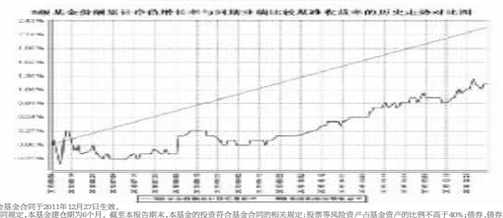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27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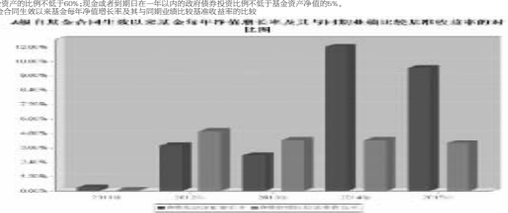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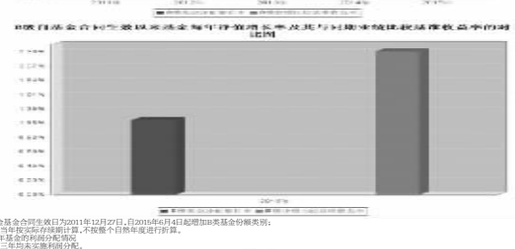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27日生效。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为3,508,843,188.7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97元,份额总额为566,798,452.33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100元,份额总额为2,942,044,736.39份。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74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同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R1T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同业存单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地对双债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时尚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集体3年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44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其证券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俊凯	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27日	-	13	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年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1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卓越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李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6日	-	9	先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业务总监;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3年10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30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3年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王勇	曾任研究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27日	2015年1月9日	8	先后在慧眼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香港新世界数字多媒体公司担任市场经理;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数据投资部基金经理,黄任研究部副总监;2011年11月7日至2015年1月9日担任工银消费服务行业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2015年1月9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2015年1月9日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年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年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1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卓越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何秀红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27日	2015年1月19日	9	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监;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2015年1月19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4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王佳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7月30日	2015年6月8日	10	10年证券从业经验,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威睿视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Yxxxx咨询(北京)有限公司。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2007年11月至2012年11月曾任职于研究部,担任行业研究员;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30日,曾任职于固定收益部,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3年1月21日至2015年6月8日,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6日至2015年6月8日,担任工银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30日至2015年6月8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30日至2015年6月8日,担任工银保本3年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2015年6月8日,担任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6月8日,担任工银卓越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王佳任职说明:
1)根据国务院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中国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3)三类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4)何秀红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5)王佳的离任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
1)王勇的离任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从2015年1月9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何秀红的离任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从2015年1月19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王佳的离任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从2015年6月8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积极维护持有人权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投资决策、风险控制、内部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大胆尝试创新,在合规的前提下,力求为持有人创造更好的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和其他产委托人,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实施不利于其他产委托人的行为和利益输送。

2.运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数管理、券商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数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公司投资决策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制订其投资授权和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 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按资决策参照《投资权限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决策权限资产相分离。

3.1.4 盯下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 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控制。

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 在投资决策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决策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按照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比例分配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比例分配委托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投资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在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证券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此同一证券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发生反向交易。c)确保投资组合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股东或其关联方进行的证券投资决策和执行,公司建立了关联方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d)以上反向交易要求交易指令的构成进行投资组合的每季度分析。

4.3.2 对于同时管理股票、债券、现金资产等多种投资品种的投资组合,公司建立了基金投资组合分析模型,并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

4.3.3 对于同时管理公募、专户、社保组合等多种投资组合的情况,公司建立了投资组合管理系统,并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

4.3.4 对于同时管理股票、债券、现金资产等多种投资品种的投资组合,公司建立了投资组合分析模型,并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

4.3.5 对于同时管理公募、专户、社保组合等多种投资组合的情况,公司建立了投资组合管理系统,并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

4.3.6 对于同时管理股票、债券、现金资产等多种投资品种的投资组合,公司建立了投资组合分析模型,并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

4.3.7 其他公平交易执行事项: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异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基金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该事项进行协调处理。

4.3.8 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门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向基金/投资经理进行沟通核实。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于证券品种的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监控,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间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如发现异常情况向基金/投资经理进行沟通核实,并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情况进行沟通核实,并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

3.4 信息保密

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期累计(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意见,要保证公司内部公平交易的原则。

3.4.2 公司内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资产配置、资产估值、投资组合管理、风险管理、内部稽核、法律合规、信息技术、财务会计、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的保密工作,由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各基金/投资组合、各关联方、各第三方机构、各信息提供方、各信息使用方、各信息传递方、各信息接收方、各信息知情人、各信息使用人等相关人员/机构/组织/团体/个人,应当对其在工作中知悉的公司内部信息、公司客户信息、公司合作伙伴信息、公司合作对象信息、公司投资组合信息、公司投资决策信息、公司交易信息、公司业绩信息、公司财务信息、公司人力资源信息、公司行政管理信息、公司内部控制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信息、公司内部稽核信息、公司法律合规信息、公司信息技术信息、公司内部管理信息、公司其他